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14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7 頁。

本通函隨附召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假座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書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託書。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委託書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份補充契約」	指	原契諾人、新增契諾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原有契約之補充契約
「第二份補充契約」	指	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原有契約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新增契諾人」	指	SAC 及 SAIL
「臨時報告」	指	DAIL 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臨時報告，當中載有有關機會或其重大變動的分析，包括於制定機會時或對機會作出重大更改時，有關規模、預期回報及機會所需人力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假座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飛機公司」	指	即： (i) 資產純粹或主要包括飛機或於飛機的權益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ii) 資產純粹或主要包括飛機且其收入主要來自該等飛機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或 (iii) 業務來自租賃飛機（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
「飛機租賃業務」	指	有關(a)收購飛機；(b)租賃飛機（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及(c)出售飛機的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銀行一般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行動方針」	指	具有「行動方針」一節所賦予涵義
「交易對手方」	指	機會的訂約方，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ynam 除外
「契諾人」	指	原契諾人（不包括佐藤清隆先生）及新增契諾人
「DAIL」	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DAIL 推薦建議」	指	DAIL 向獨立董事書面作出有關訂約方將採取行動方針的推薦建議
「DAIL 要約推薦建議」	指	DAIL 於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要約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	指	本公司及 DAIL 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方
「Dynam 機會通知書」	指	本公司或 DAIL 發出的書面機會通知，將載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本公司或 DAIL 發出通知當時所知者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 1 類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報告」	指	由 DAIL 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每月報告，當中載有有關機會(或其重大變動)或要約的分析，包括於制定機會時、機會出現重大變動時或作出要約時，有關規模、預期回報、機會或要約所需人力的詳情
「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DAIL 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合作框架協議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機會」	指	具有「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機會」一節所賦予涵義

釋義

「原契諾人」	指	佐藤洋治先生、Rich-O 及佐藤家族成員
「原有契約」	指	原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所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Rich-O」	指	Rich-O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
「優先選擇權通知書」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就其擬定向第三方買家出售任何飛機或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SAC」	指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SAC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SAC 飛機租賃成員」	指	SAC 及/或 SAIL，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SAC 機會通知書」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於 SAC 飛機租賃成員獲提供或物色到來自交易對手方的機會且制定機會時向獨立董事及 DAIL 發出的書面機會通知，將載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有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通知當時所知者為限)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ynam 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制定機會時向獨立董事及 DAIL 發出的書面機會通知，將載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有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ynam 成員公司發出通知當時所知者為限)
「SAIL」	指	Sat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妻子)、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叔父)。就取得或合共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權益而言，佐藤家族成員為與佐藤洋治先生、SAC 及 Rich-O 以及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另行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買家」	指	建議買家，為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非執行董事：

藤本達司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公平先生
牛島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一郎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村山啓先生
神田聖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區
西日暮里 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32 樓 1 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本公司、原契諾人與新增契諾人訂立首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及(ii)本公司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舊有合作框架協議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原有契約，各原契諾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原有契約有效期內：

- (i) 不會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及
- (ii) 倘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機會，彼將盡快告知本公司該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機會的資料。此外，無論本公司是否決定把握有關機會，彼一概不得取得任何有關機會。

上述承諾將統稱為「**該等承諾**」。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份補充契約，SAC 飛機租賃成員（即 SAC 及 SAIL）為原有契約的新增契諾人，並受原有契約約束。

此外，首份補充契約增加該等承諾的例外情況範圍以涵蓋下列各項：

- (i)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
- (ii)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收購、持有及出售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權益：(i)任何從事或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ii)任何飛機；及(iii)任何飛機租約。

此等例外情況將統稱為「首份補充契約例外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有契約的其中一名原契諾人佐藤清隆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出售其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並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根據原有契約，契諾人於原有契約項下的責任將於契諾人及 / 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當日再無任何效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佐藤清隆先生辭世。

第二份補充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各契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據此：

- (i) 首份補充契約例外情況由下列各項取代：

「(a)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首份補充契約或之前收購、持有及出售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權益：(i)任何從事或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ii)任何飛機；及(iii)任何飛機租約；

(b)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第二份補充契約日期或之前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

(c) SAC 飛機租賃成員其中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ii) 契諾人與本公司同意及確定解除及免除佐藤清隆先生於原有契約項下的責任及承諾，並將佐藤清隆先生從原有契約契諾人中剔除。

第二份補充契約的條件

第二份補充契約須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a) 本公司已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b) 各 SAC 飛機租賃成員、DAIL 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新合作框架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本公司可予接受的條款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於日本、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新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DAIL 與各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與各方合作。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件

新合作框架協議須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已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契諾人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本公司可予接受的條款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於日本、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年期

新合作框架協議將於新合作框架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新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至少九十(90)日書面通知表示不擬重續則另作別論。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機會

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機會」指下列各項的機會：

- (i) 收購一架或多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 有關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
- (iii) 有關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
- (iv) 出售一架或多架飛機；
- (v) 收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 (vi) 出售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 (vii) 成立屬飛機公司的合營企業；

董事會函件

- (viii) 上文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的組合；或
- (ix) 投標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或組合。

行動方針

根據獨立董事的決定，在機會湧現時，Dynam 任何成員公司可採取下列任何行動方針（「行動方針」）：

- (a) 自行或聯同第三方接納機會並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b) （在收購或出售飛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接納機會並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作為兩個單獨實體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c) 接納機會並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成立公司（「特殊目的機構」），並允許特殊目的機構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d) 拒絕機會，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並同意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及
- (e) 拒絕機會並不允許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本公司或 DAIL 的機會

若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獲提供或物色到機會，並已制定下列詳情：

- (a) 機會的主體事項；
- (b) 估計機會代價；及
- (c) 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倘該 Dynam 成員公司決定與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或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該 Dynam 成員公司須於制定機會的曆月的每月報告（或倘於該曆月第 15 日或之後制定機會，則於制定機會的下一個曆月的每月報告），透過發出 Dynam 機會通知書連同 DAIL 對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將機會轉介予獨立董事。

倘交易對手方已向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披露其有意盡快把握機會，或交易對手方對把握機會施加時間限制，而該 Dynam 成員公司認為獨立董事須透過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 Dynam 機會通知書及 DAIL 推薦建議的做法是不切實可行時，則 DAIL 董事須編製臨時報告，並盡快發出 Dynam 機會通知書、DAIL 推薦建議書及臨時報告予獨立董事以將機會轉介予獨立董事。

於接獲 Dynam 機會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參考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所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考慮是否同意 DAIL 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可隨時要求 DAIL 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第三方就機會及有關行動方針編製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或 Dynam /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事件」）：

- (a)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獲交易對手方提供或物色到機會；
- (b)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從同一個交易對手方獲得或物色到同一機會；或
- (c)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任何成員公司從交易對手方獲得或物色到機會，並要求相關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共同參與該機會；

相關 Dynam 及 /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須遵循下文所述程序。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

在上文第(a)項事件的情況下，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須通知交易對手方其受原有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約束，並取得交易對手方的同意以向本公司披露有關交易對手方的機會詳情。

倘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自交易對手方通知 SAC 飛機租賃成員其決定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獨立董事：(i)交易對手方的決定；及(ii)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理由。除非獨立董事在考慮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理由並允許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則另作別論，否則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不得繼續進行機會。

倘交易對手方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並已制定下列機會詳情：

- (i) 機會的主體事項；
- (ii) 估計機會代價；及
- (iii) 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向獨立董事及 DAIL 發出 SAC 機會通知書。

DAIL 須於接獲 SAC 機會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推薦建議。倘 SAC 機會書通知已披露交易對手方有意盡快把握機會，或交易對手方對訂約各方把握機會施加時間限制，而 DAIL 認為獨立董事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 DAIL 推薦書建議書並不切實可行，則 DAIL 須編製臨時報告，並盡快發出 DAIL 推薦建議及臨時報告。

Dynam /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

在上文第(b)或(c)項事件的情況下，並已制定下列機會詳情：

- (i) 機會的主體事項；
- (ii) 估計機會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則(I)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於制定機會詳情起計 30 日內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及(II)Dynam 須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而 DAIL 須於制定機會的曆月的每月報告（或倘於該曆月第 15 日或之後制定機會，則於制定機會的下一個曆月的每月報告）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推薦建議。

倘交易對手方已通知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 Dynam 其有意盡快把握機會，或交易對手方對訂約各方把握機會施加時間限制，而 DAIL 認為獨立董事須透過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 DAIL 推薦建議的做法是不切實可行時，則 DAIL 須編製臨時報告，而(I)DAIL 須盡快向獨立董事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DAIL 推薦建議及臨時報告；及(II)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盡快向獨立董事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

獨立董事的決定

於接獲(i)SAC 機會通知書或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或(ii)DAIL 推薦建議（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參考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機會資料以考慮 SAC 機會通知書或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並將向 Dynam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其決定的書面通知書，當中列明獨立董事是否同意 DAIL 推薦建議及（倘獨立董事不同意 DAIL 推薦建議）獨立董事選定的行動方針。

獨立董事可隨時要求 DAIL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第三方就機會及有關行動方針編製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於接獲獨立董事決定的通知書後，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盡快通知交易對手方獨立董事的決定。

倘遵循行動方針第(b)、(c)、(d)或(e)項當中任何一項，則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把其與交易對手方就有關機會的所有未來通訊抄送予本公司指定的一名僱員。該名本公司僱員須於機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曆月的每月報告（或倘於該曆月第 15 日或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於出現重大變動的下一個曆月的每月報告）匯報有關重大變動。倘 DAIL 或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須透過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機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做法是不切實可行時，則 DAIL 須促請該名本公司僱員編製臨時報告，並盡快向獨立董事發出臨時報告。倘獨立董事或 DAIL 認為機會的任何條款當時已出現重大變動，則 DAIL 可修訂其 DAIL 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須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有關獨立董事決定的經修訂決定通知。

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其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予第三方買家，則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其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予第三方買家，則須向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優先選擇權通知書，提呈出售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實益擁有的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有關飛機公司權益（「要約」）。有關優先選擇權通知不可撤銷。

優先選擇權通知書須列明下列各項：

董事會函件

- (a) 要約中將予出售資產或權益的詳情；
- (b) 要約中將予出售的資產或權益價格（「售價」）；
- (c) 第三方買家（如有）的詳情；及
- (d) 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DAIL 須於優先選擇權通知書日期起計 7 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要約推薦建議，當中列明其是否推薦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接納或拒絕要約，以及其推薦建議的理由概要。

於 DAIL 要約推薦建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透過參考每月報告所載有的有關要約的資料，以考慮是否同意 DAIL 要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須透過向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接納要約（「接納通知書」），或透過向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要約（「拒絕通知書」）。獨立董事可隨時自行要求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AIL 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 DAIL 就要約及有關推薦建議提供由第三方編製的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倘要約獲獨立董事接納，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和 Dynam 成員公司須於接納通知書的日期之三十天內就要約簽署意向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和 Dynam 成員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要約。

倘要約不獲獨立董事接納，則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有權於接獲拒絕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按不優於載於優先選擇權通知書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及完成銷售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或飛機公司權益。

新合作框架協議與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概括而言，新合作框架協議已更改下列詳情：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規管的機會為：	新合作框架協議界定機會為下列各項的機會：
(i) 私人交易機會，即任何單一方就收購或租賃(i)飛機；(ii)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iii)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而獲提供的機會或獲提呈的要約；及	(i) 收購一架或多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
(ii) 聯合投標機會，即收購或租賃(i)飛機；(ii)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iii)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的投標，且該投標為開放予各方作聯合投標。有關聯合投標不涉及共同擁有任何飛機或就有關投標成立合營企業。	(ii) 有關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
	(iii) 有關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
	(iv) 出售一架或多架飛機；
	(v) 收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vi) 出售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vii) 成立屬飛機公司的合營企業；
	(viii) 上文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的組合；或
	(ix) 投標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或組合。

董事會函件

<p>當 SAC 飛機租賃成員遇到私人交易機會時，其須將私人交易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拒絕私人交易機會，SAC 飛機租賃成員才可繼續進行私人交易機會。</p> <p>當 SAC 飛機租賃成員物色到聯合投標機會時，其須將聯合投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參與投標及是否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一同參與投標。</p>	<p>當機會湧現時，不論有關機會由 SAC 飛機租賃成員、DAIL 或本公司遇到，DAIL 或本公司可採取任何一項行動方針，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行或聯同第三方接納機會並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b) (在收購或出售飛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 接納機會並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作為兩個單獨實體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c) 接納機會並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成立特殊目的機構，並允許特殊目的機構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d) 拒絕機會，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並同意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及 (e) 拒絕機會並不允許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p>於向獨立董事轉介私人交易機會作出決定前，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與第三方之交易對手訂立保密協議，其後須與第三方之交易對手訂立意向書，該意向書需載列有關私人交易機會的所有主要條款。</p> <p>就聯合投標機會而言，本公司、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第三方之交易對手須於向獨立董事轉介機會作出決定前落實意向書。</p>	<p>當已制定機會的詳情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倘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物色到該機會，且 Dynam 有意聯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或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則 Dynam 須於轉介該機會予獨立董事； (b) 倘 SAC 飛機租賃成員物色到機會，則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首先就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事宜取得交易對手方同意，其後轉介機會予獨立董事； (c) 倘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 Dynam 的任何成員公司共同或個別物色到機會，則其將轉介機會予獨立董事； <p>獨立董事須根據 DAIL 推薦建議及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機會資料考慮機會。</p>
<p>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任何(a)飛機；(b)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c)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可供出售資產」），則本公司擁有有關出售的優先選擇權，而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轉介擬定出售事項予本公司，方法為發出通知，當中列明(a)可供出售資產詳情；(b)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可供出售資產價格；及(c)其他主要條款。獨立董事將根據通知考慮是否同意或拒絕收購有關資產。</p>	<p>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向建議買家出售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則其須向獨立董事發出通知書，而獨立董事將根據 DAIL 要約推薦建議及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p>

董事會函件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持續探索機遇以加快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及其機隊組合。SAC 飛機租賃成員經營飛機租賃業務多年，並且已累積大量飛機租賃業務的業務連繫及知識。因此，董事認為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購買飛機或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商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宣佈，相關訂約方訂立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後，本公司發現有需要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以擴大舊有合作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將可涵蓋更廣泛的機遇，以及應對除聯合投標機會以外，本集團擬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轉介機會或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合作推進機會的情況。隨著本集團於飛機租賃行業建立更多業務關係，其遇到本集團可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合作的機會以致本集團可參與機會以及受惠於飛機租賃成員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是無可避免的。

此外，本集團亦擬進一步簡化程序，以致機會的訂約方毋須於將機會轉介致獨立董事作出決定前草擬及簽立意向書。取而代之，獨立董事將可參考 DAIL 推薦建議、DAIL 要約推薦建議、每月報告及 / 或臨時報告以考慮相關機會，從而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以納入新合作框架協議，從而監管 SAC 飛機租賃成員根據原有契約獲准進行的活動 / 業務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僅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進行飛機租賃業務，其中，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遇到機會，其須首先就本公司是否有意參與或把握機會而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諮詢。因此，SAC 飛機租賃成員與本公司之間將不會有實際或潛在競爭。此外，由於佐藤清隆先生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及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其後辭世，故佐藤清隆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將不會有實際或潛在競爭。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把握機會，有關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本公司訂立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全球飛機租賃業務。

D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SAC 由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SAC 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S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其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 SAIL 外，各契諾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期，SAC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假座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 舉行。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託書。委託書亦同時刊載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yjh.co.jp/>）。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委託書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與此有關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契諾人（除 SAIL 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屬第二份補充契約訂約方或其聯繫人，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盡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7 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成彼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除外董事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或已放棄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藤本達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或採用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以及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所作出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i)儘管第二份補充契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第二份補充契約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DYNAM JAPAN HOLDINGS CO.,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一郎 加藤光利 葉振基 山啓先生 神田聖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 1 號
18 樓 1802 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各契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及(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 DAIL 與各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SAIL 外，各契諾人均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SAC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作出本聲明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是次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作對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構成阻礙的其他人士委任，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貴公司、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全球飛機租賃業務。DAIL 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SAC 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 SAIL 自二零一五年起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上市以來及直至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及首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訂立以來，貴集團一直主要於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嚴峻，為推動貴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拓展新商機，以支持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經考慮 SAC 飛機租賃成員於飛機租賃業務的技術知識、業務連繫及經營表現以及貴集團的投資目標、財務資源及風險承受力，貴公司擬在 SAC 飛機租賃成員支持下進軍飛機租賃業務。就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貴公司、原契諾人與新增契諾人訂立首份補充契約。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及首份補充契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訂立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後，貴公司發現有需要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以擴大舊有合作框架協議，涵蓋更廣泛的機遇，以及應對除聯合投標機會以外，貴集團擬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轉介機會或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合作推進機會的情況。隨著貴集團於飛機租賃行業建立更多業務關係，其遇到貴集團可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合作的機會以致貴集團可參與機會以及受惠於飛機租賃成員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是無可避免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亦擬進一步簡化程序，以致機會的訂約方毋須於將機會轉介致獨立董事作出決定前草擬及簽立意向書。取而代之，獨立董事將可參考 DAIL 推薦建議、DAIL 要約推薦建議、每月報告及 / 或臨時報告以考慮相關機會，從而作出知情決定。

貴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以納入新合作框架協議，從而監管 SAC 飛機租賃成員根據原有契約獲准進行的活動 / 業務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僅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進行飛機租賃業務，其中，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遇到機會，其須首先就 貴公司是否有意參與或把握機會而向 貴公司作出有關諮詢。因此，SAC 飛機租賃成員與 貴公司之間將不會有實際或潛在競爭。此外，由於佐藤清隆先生已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所有股份及不再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及其後辭世，故佐藤清隆先生與 貴公司之間將不會有實際或潛在競爭。因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佐藤清隆先生獲解除及免除彼於原有契約項下的責任及承諾，並將從原有契約契諾人中剔除。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者外，特別是鑒於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享有靈活彈性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進行飛機租賃業務，並善用 SAC 飛機租賃成員於飛機租賃業務的經驗、知識及資源，以及吾等對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於下文說明），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DAIL 與各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同意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與各方合作。新合作框架協議將取代及代替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機會

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機會」指下列各項的機會：

- (i) 收購一架或多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 有關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
- (iii) 有關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
- (iv) 出售一架或多架飛機；
- (v) 收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 (vi) 出售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 (vii) 成立屬飛機公司的合營企業；
- (viii) 上文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的組合；或
- (ix) 投標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或組合。

行動方針

根據獨立董事的決定，在機會湧現時，Dynam 任何成員公司可採取下列任何行動方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自行或聯同第三方接納機會並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b) (在收購或出售飛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 接納機會並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作為兩個單獨實體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c) 接納機會並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成立特殊目的機構，以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d) 拒絕機會，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並同意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及
- (e) 拒絕機會並不允許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貴公司或 DAIL 的機會

若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獲提供或物色到機會，並決定與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或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該 Dynam 成員公司須於每月報告，透過發出 Dynam 機會通知書連同 DAIL 對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或倘交易對手方對把握機會施加時間限制(「緊急機會」)，則須編製臨時報告，將機會轉介予獨立董事。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或 Dynam /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獲交易對手方提供或物色到機會；
- (b)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從同一個交易對手方獲得或物色到同一機會；或
- (c)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任何成員公司從交易對手方獲得或物色到機會，並要求相關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共同參與該機會；

相關 Dynam 及 /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須遵循下文所述程序。

在上文第(a)項事件的情況下，倘交易對手方同意向 貴公司披露機會詳情並已制定機會詳情(「機會詳情」)，包括主體事項、估計代價、交易對手方的身份，(i)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向獨立董事及 DAIL 發出 SAC 機會通知書；及(ii)DAIL 須於接獲 SAC 機會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於每月報告或(如為緊急機會)臨時報告內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推薦建議。

倘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 貴公司披露機會詳情，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自交易對手方通知 SAC 飛機租賃成員其決定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獨立董事：(i)交易對手方的決定；及(ii)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 貴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理由。除非獨立董事在考慮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 貴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理由並允許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則另作別論，否則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不得繼續進行機會。

在上文第(b)或(c)項事件的情況下，(i)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於制定機會詳情起計 30 日內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及(ii)Dynam 須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而 DAIL 須於每月報告或(如為緊急機會)臨時報告內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的決定

於接獲(i) SAC 機會通知書或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或(ii)DAIL 推薦建議（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參考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機會資料以考慮 SAC 機會通知書或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並將向 Dynam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其決定的書面通知書，當中列明獨立董事是否同意 DAIL 推薦建議及（倘獨立董事不同意 DAIL 推薦建議）獨立董事選定的行動方針。

獨立董事可隨時要求 DAIL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第三方就機會及有關行動方針編製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倘遵循行動方針第(b)、(c)、(d)或(e)項當中任何一項，則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把其與交易對手方就有關機會的所有未來通訊抄送予 貴公司指定的一名僱員。該名 貴公司僱員須於機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曆月的每月報告（或倘於該曆月第 15 日或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於出現重大變動的下一個曆月的每月報告）匯報有關重大變動。倘 DAIL 或 貴公司認為獨立董事須透過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機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做法是不切實可行時，則 DAIL 須促請該名 貴公司僱員編製臨時報告，並盡快向獨立董事發出臨時報告。倘獨立董事或 DAIL 認為機會的任何條款當時已出現重大變動，則 DAIL 可修訂其 DAIL 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須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有關其決定的經修訂決定通知。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i)有確保所有機會均傳達至獨立董事以供彼等考慮是否把握機會及如何把握有關機會，SAC 飛機租賃成員僅可於取得獨立董事同意後才可推進機會或與 貴集團共同把握機會；(ii)讓獨立董事為作出知情決定而取得就有關機會以及其後有關機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所需資料；及(iii)讓獨立董事有合理時間以評估有關機會。

(ii) 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其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予第三方買家，則須向獨立董事及 貴公司發出優先選擇權通知書。有關優先選擇權通知不可撤銷並列明要約的詳情及條款。

DAIL 須於優先選擇權通知書日期起計 7 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要約推薦建議。於 DAIL 要約推薦建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透過參考每月報告所載有的有關要約的資料，以考慮是否同意 DAIL 要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可隨時自行要求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AIL 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 DAIL 就要約及有關推薦建議提供由第三方編製的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倘要約獲獨立董事接納，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獲發接納通知書，雙方須於接納通知書的日期之三十天內就要約簽署意向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和 Dynam 成員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要約。

倘要約不獲獨立董事接納，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獲發拒絕通知書，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有權於接獲拒絕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按不優於載於優先選擇權通知書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第三方買家出售以完成銷售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或飛機公司權益。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i)有確保於 SAC 飛機租賃成員建議出售其任何飛機或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時，貴公司享有優先選擇權；(ii)讓獨立董事取得關要約的所需資料；及(iii)讓獨立董事有合理時間評估有關要約。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件

新合作框架協議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ii) 新合作框架協議與舊有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變動

(a) 「機會」定義的變動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
<p>舊有合作框架協議規管的機會為：</p> <p>(i) 私人交易機會，即任何單一方就收購或租賃(i)飛機；(ii)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iii)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而獲提供的機會或獲提呈的要約；及</p> <p>(ii) 聯合投標機會，即收購或租賃(i)飛機；(ii)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iii)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的投標，且該投標為開放予各方作聯合投標。有關聯合投標不涉及共同擁有任何飛機或就有關投標成立合營企業。</p>	<p>新合作框架協議界定機會為下列各項的機會：</p> <p>(i) 收購一架或多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p> <p>(ii) 有關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p> <p>(iii) 有關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p> <p>(iv) 出售一架或多架飛機；</p> <p>(v) 收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p> <p>(vi) 出售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p> <p>(vii) 成立屬飛機公司的合營企業；</p> <p>(viii) 上文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的組合；或</p> <p>(ix) 投標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或組合。</p>

誠如上文所述，新合作框架協議內對「機會」的定義更為廣泛，以納入飛機租賃業務的額外機會種類，例如(i)出售飛機的機會；(ii)出售飛機公司任何權益的機會；及(iii)設立作為飛機公司的合營企業。有關變動讓貴公司擁有更大靈活彈性並提升可能因為受到舊有合作框架協議限制的貴公司之業務潛力。

(b) 行動方針變動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
<p>當 SAC 飛機租賃成員遇到私人交易機會時，其須將私人交易機會轉介予貴公司。倘貴公司拒絕私人交易機會，SAC 飛機租賃成</p>	<p>當機會湧現時，不論有關機會由 SAC 飛機租賃成員、DAIL 或貴公司遇到，DAIL 或貴公司可採取任何一項行動方針，即：</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員才可繼續進行私人交易機會。</p> <p>當 SAC 飛機租賃成員物色到聯合投標機會時，其須將聯合投標機會轉介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參與投標及是否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一同參與投標。</p>	<p>(a) 自行或聯同第三方接納機會並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p> <p>(b) (在收購或出售飛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 接納機會並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作為兩個單獨實體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p> <p>(c) 接納機會並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成立特殊目的機構，並允許特殊目的機構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p> <p>(d) 拒絕機會，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並同意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及</p> <p>(e) 拒絕機會並不允許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p>
--	---

誠如上文所述，新合作框架協議包含(i)DAIL 或 貴公司及(ii)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可獲得的機會，而非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將機會限制於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提供 (即私人交易機會及聯合投標機會)。

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於機會出現時採取行動方針方面獲得更高靈活彈性。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僅獲准參與或拒絕 SAC 飛機租賃成員轉介的任何私人交易機會及聯合投標機會。另一方面，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i)自行；(ii)聯同第三方；(iii)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作為兩個個別實體 (在收購或出售飛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或(iv)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成立特殊目的機構以接納及參與機會及把握機會。除此之外， 貴集團可拒絕機會並(i)將機會轉介予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ii)同意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或(iii)不允許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有關變動賦予 貴集團就機會出現時的行動方針作出決定有更大程度的控制權及靈活彈性。

(c)有關機會的程序的變動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
<p>於向獨立董事轉介私人交易機會作出決定前，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與第三方之交易對手訂立保密協議，其後須與第三方之交易對手訂立意向書，該意向書需載列有關私人交易機會的所有主要條款。</p> <p>就聯合投標機會而言， 貴公司、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第三方之交易對手須於向獨立董事轉介機會作出決定前落實意向書。</p> <p>貴公司須於接獲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獨立董事決定是否參與私人交易機會及聯合投標機會。</p>	<p>當已制定機會的詳情時：</p> <p>(a) 倘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物色到該機會，且 Dynam 有意聯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或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則 Dynam 須於轉介該機會予獨立董事；</p> <p>(b) 倘 SAC 飛機租賃成員物色到機會，則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首先就向 貴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事宜取得交易對手方同意，其後轉介機會予獨立董事；</p> <p>(c) 倘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 Dynam 的任何成員公司共同或個別物色到機會，則其將</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介機會予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須根據 DAIL 推薦建議及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機會資料考慮機會。</p> <p>於收取相關資料後 30 日內，獨立董事須向相關人士發出決定通知。獨立董事可隨時自行要求相關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提供有關機會的進一步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倘獨立董事由於上述要求資料或報告而需要更多時間作出決定，則決定通知可於首 30 日期間後 30 日內發出。</p>
--	--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機會作出報告及決定的程序已簡化。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訂約方不再需要在向獨立董事轉介機會前訂立意向書。獨立董事可根據 DAIL 推薦建議、DAIL 要約推薦建議、每月報告及臨時報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變動提升執行機會的效率。

此外，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獨立董事決定就機會採取行動方針的時間由舊有合作框架協議的三個營業日更改為 30 日的初步期間，並可於有需要時額外延長 30 日。有關變動讓獨立董事有更多時間評估機會。

(d) 有關優先選擇權程序的變動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
<p>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任何(a)飛機；(b)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c)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可供出售資產」），則 貴公司擁有有關出售的優先選擇權，而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轉介擬定出售事項予 貴公司，方法為發出通知，當中列明 (a)可供出售資產詳情；(b)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可供出售資產價格；及(c)其他主要條款。</p> <p>獨立董事將根據通知考慮是否同意或拒絕收購有關資產。 貴公司須於收取上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通知其決定。</p>	<p>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向建議買家出售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則其須向獨立董事發出通知書，而獨立董事將根據 DAIL 要約推薦建議及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p> <p>於收取相關資料後 30 日內，獨立董事須向相關人士發出決定通知。獨立董事可隨時自行要求相關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提供有關要約的進一步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倘獨立董事由於上述要求資料或報告而需要更多時間作出決定，則決定通知可於首 30 日期間後 30 日內發出。倘要約獲獨立董事接納，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和 Dynam 成員公司須於接納通知書的日期之 30 天內就要約簽署意向書，並須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要約。</p> <p>倘要約不獲獨立董事接納，則該 SAC 飛機租</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賃成員將有權於接獲 貴公司決定起計 30 日內，按不優於載於就要約向 貴公司所發出通知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獨立董事決定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時間由五個營業日更改為 30 日的初步期間，並可於有需要時額外延長 30 日。有關變動讓獨立董事擁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購買 SAC 飛機租賃成員所出售飛機。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

- (i) 對「機會」的定義更為廣泛，讓 貴公司擁有更大靈活彈性並提升 貴公司的業務潛力以就飛機租賃業務參與更多種類的機會。
- (ii) 貴公司可享有獨有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單獨或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共同）把握、轉介或拒絕機會，而 SAC 飛機租賃成員僅可於得到 貴公司同意後才把握機會；
- (iii) 在接收優先選擇權通知後貴公司亦可享有獨有酌情權以釐定是否把握要約，而 SAC 飛機租賃成員僅可於接獲 貴公司的拒絕通知書後向第三方出售飛機或於飛機公司的權益；
- (iv) 獨立董事可取得所需資料以評估有關機會或要約，而獨立董事亦可要求取得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方編製的所需分析報告；及
- (v) 獨立董事擁有合理時間就機會或要約作出所需評估。

吾等認為新合作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第二份補充契約的主要條款

原有契約及首份補充契約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原契諾人已訂立原有契約，據此，各原契諾人承諾於原有契約有效期內（其中包括）彼不會：

- (i) 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及
- (ii) 倘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機會，彼將盡快告知 貴公司該機會，並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機會的資料。此外，無論 貴公司是否決定把握有關機會，彼一概不得取得任何有關機會。

根據首份補充契約，(i) SAC 飛機租賃成員（即 SAC 及 SAIL）為原有契約的新增契諾人，並受原有契約約束；及(ii)該等承諾的例外情況範圍增加以涵蓋下列首份補充契約例外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
- (ii)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收購、持有及出售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權益：(i)任何從事或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ii)任何飛機；及(iii)任何飛機租約。

第二份補充契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

- (i) 首份補充契約例外情況由下列各項取代：
 - (a)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首份補充契約或之前收購、持有及出售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權益：(i)任何從事或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ii)任何飛機；及(iii)任何飛機租約；
 - (b)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第二份補充契約日期或之前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
 - (c) SAC 飛機租賃成員其中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ii) 契諾人與本公司同意及確定解除及免除佐藤清隆先生於原有契約項下的責任及承諾，並將佐藤清隆先生從原有契約契諾人中剔除。

第二份補充契約的條件

第二份補充契約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吾等所進行工作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公佈的資料，吾等已審視近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期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多項不競爭承諾。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已列出詳盡的近期上市公司名單。該等近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所作不競爭承諾（且已於近期獲監管機構批准）可供吾等就其他控股股東從事類似業務並受限於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對其他上市發行人而言是否屬罕見做法作參考。近期上市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不競爭承諾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從事類似業務？	對上市發行人決定是否把握或拒絕機會的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1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CTR Holdings Limited	141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2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否	不適用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19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否	不適用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996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1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2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否	不適用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37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否	不適用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93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否	不適用
GHW International	993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144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否	不適用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63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9916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1343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472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否	不適用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6918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C-Link Squared Limited	146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否	不適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195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否	不適用
Ritamix Global Limited	193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是，倘公司決定不把握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從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以容許控股股東從事類似業務屬普遍做法，但前提為(i)上市發行人就把握或拒絕機會擁有優先決定權；及(ii)就上市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人所作任何決定訂有內部監控措施。吾等亦信納新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獨立董事的決定機制可與近期上市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決定機制作比較，且新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有關機制為 貴公司提供適當保護，及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特別是(ii)第二份補充契約乃為納入新合作框架協議而訂立；及(ii)上市發行人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以容許控股股東從事類似業務的做法並非罕見，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契約乃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第二份補充契約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認為新合作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及梁慧盈女士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在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 身分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3,632,560	<u>58.070%</u>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⁴⁾	<u>171,171,800</u>	
		<u>444,805,120</u>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53,639,680	<u>58.070%</u>
	配偶權益 ⁽³⁾	1,500,000	
	其他 ⁽⁴⁾	<u>389,665,440</u>	
		<u>444,805,120</u>	
藤本達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300	0.027%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4,000	0.054%
坂本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0.003%

附註：

-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束時已發行 765,985,896 股股份。
- (3) 合共 273,632,560 股股份中，SAC（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實益擁有 177,822,560 股股份。Rich-O 實益擁有其餘 95,810,000 股股份，而 SAC、佐藤洋治先生及 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 Limited（亦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該公司 79.45%、4.82% 及 15.73% 權益。因此，佐藤洋治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 SAC 及 Rich-O，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C 及 Rich-O 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之權益。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 76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

- (4) 佐藤惠子女士 (佐藤洋治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 (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佐藤政洋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 及佐藤公平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 (統稱「佐藤家族成員」) 為與佐藤洋治先生、SAC 及 Rich-O 及彼此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取得或合共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佐藤洋治先生或任何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佐藤洋治先生則被視為於任何佐藤家族成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其中一名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總裁及行政人員，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 53,639,680 股股份。其妻子佐藤靜香(Shizuka)女士實益擁有 1,5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被視為佐藤公平先生之權益。

(2) 相聯法團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任何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根據證券守則作出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或並非一年內屆滿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SAC（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獲准進行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旗下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非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為 SAC 的董事及大股東。董事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家族成員。兩人均被視為於新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5. 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非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為 SAC 的董事。非執行董事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家族成員。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均為第二份補充契約的契諾人，且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非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為 SAC 的董事及大股東。非執行董事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家族成員。兩人均被視為於新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就批准新合作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目前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郵編：116-0013），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2 樓 1 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會計部主管朱慧霞女士，其擔任其中一名

聯席公司秘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原澤則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原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於慶應義塾大學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d) 本通函的英日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之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2 樓 1 室可供查閱（除非(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第二份補充契約；
- (b) 新合作框架協議；及
- (c) 本通函。